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終止有關出售上海國心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45%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自(i)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妥為達成)及(ii)賣方悉數收取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代價付款(「代價」)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落實。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悉數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接獲買方請求延遲悉數支付代價三個月，並同意有關請求，故悉數支付代價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此之前，買方已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0.1百萬元，作為支付部分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下旬，買方告知本集團，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對經濟的不利影響及對其自身業務造成的衝擊，其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繼續進行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經各方磋商及仔細考慮後，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部分付款人民幣10.1百萬元應被完全沒收，且賣方及買方各自應完全免除另一方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中的責任，以及遵守及履行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的45%股權。

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就交易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機會以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變現。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Jiang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建民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吳庚先生